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交簡字第5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皇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8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田皇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田皇喻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將較平常狀況薄弱，在道路上駕駛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動力交通工具，對於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有高度危險性，初犯本罪，心存僥倖，置往來用路者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於危殆，並經警攔查，自不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本案幸未肇致他人實害結果，暨其犯罪動機、手段、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查被告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本院參諸其素行非差，及始終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應係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查、審判、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使其爾後知曉尊重法治，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以資懲儆。另倘被告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所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凱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胡國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